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31.99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7,659.02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10,678.63	10,678.63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6,873.05	26,873.05	20,94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10,107.34	10,107.34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6,000.00
	合计	57,659.02	57,659.02	47,731.99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1、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20,946.02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3.8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为 2,602.73 万元。

2、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10,678.63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22.3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为 8,477.04 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产业发展优势地及时尚潮流聚集地设立公司业务及营销平台，目前温州地区项目按计划有序建设。因国内疫情出现反复，或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基于审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结合疫情情况对其他地区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进行进一步慎重评估。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提高企业供应链的灵活性，促进企业实现对供应链系统的进一步控制，提升供应链整合的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对于鞋履生产高品质、个性化的生产需求。受建设、装修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成本大幅增加，目前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用尽。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建成，尽快投入使用，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4,5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43%。

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变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78.63	+4,500.00	15,178.63
2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946.02	-4,500.00	16,44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7.34	-	10,107.34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	6,000.00
	合计	47,731.99	-	47,731.99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结构	调整后募集资金结构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购置费用	1,771.27	1,771.27
	土建工程及装修投入	5,323.64	9,823.6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80.21	2,280.2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基本预备费	385.19	385.19
	铺底流动资金	818.30	818.30
	合计	10,678.63	15,178.63
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办公楼购置	7,400.00	7,400.00
	土建工程及装修	5,570.00	5,57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38.09	1,050.85
	人员费用	3,503.00	1,070.00
	基本预备费	579.76	-
	铺底流动资金	1,355.17	1,355.17
	合计	20,946.02	16,446.0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柔性化智能制造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用于“设计、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中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胤时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安举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